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及毒性化學物質流佈管理、維護學校及民眾飲水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落實檢驗品質管制及技術並提升檢驗分析能力、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此外，亦挹注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AQI≤100)	89%	96.8%	5.0%	100%	111 年本縣自動測站達普通有效監測(AQI≤100)總站日數共 707 日，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共計 730 日，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leq 100) = (707/730) * 100\% = 96.85\%$ ，符合目標值。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36,000 輛	65386 輛	3.0%	100%	111 年本縣累積淘汰老舊車輛(機車 33,755 輛、汽油車 29,270 輛、柴油車 2,361 輛)共計 65,386 輛，符合目標值。
	(3)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40 家	79 家	2.0%	100%	111 年本縣累積輔導 79 家工廠(169 座鍋爐)改用低污染性燃料，符合目標值。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800 點次	800 點次	1.0%	100%	111 年本縣累積空氣品質感測監測共計 800 點次，符合目標值。
	(5)增設 2 處	100%	0%	1.0%	0%	111 年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空氣品質淨化區					調查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補助原則之閒置空地，向環保署提出補助設置，調查結果無申請需求。
2. 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98.3%	97.9%	3.0%	99.6%	111 年本縣累積監測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總次數共計 94 次，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噪音測站監測總數共計 96 次[（一般 6 點+道路 6 點）*2 次/季*4 季/年=96 次]，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94/96)*100\%=97.9\%$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90%	99%	5.0%	100%	111 年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785 公里、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772 公里、頭前溪流域總長度 785 公里、鳳山溪流域總長度 774 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 $=[(785+772)/(785+774)]*100\%=99\%$ ，符合目標值。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率	55.79%	59.22%	2.0%	100%	111 年本縣資源回收量共計 164,400 公噸，垃圾產生量共計 281,061 公噸，資源回收率 $=(164,400/281,061)*100\%=59.22\%$ ，符合目標值。
	(2)新增低碳社區	20 個	20 個	3.0%	100%	111 年本縣已累計建構 20 個低碳社區，符合目標值。
	(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60 家	60 家	2.0%	100%	111 年本縣已累計達成 60 家次查核作業，符合目標值。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2000 輛	1996 輛	2.0%	99.8%	111 年本縣累計張貼車輛數 1,572 輛及累計移置數 424 輛，共計 1,996 輛，距目標值不足 4 輛。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	(1)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2 公斤	0.52 公斤	3.5%	100%	111 年本縣垃圾清運量共計 104,265,900 公斤，本縣人口數共計 580,503 人，每人每日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垃圾清運量 $=(104,265,900/(365*580,503))=0.49$ 公斤（本項為反向指標），符合目標值。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100%	100%	3.5%	100%	廠商已於110年8月6日申報開工，符合目標值。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97.3%	99.2%	3.5%	100%	截至111年底，本縣所列管之廢清書業者，網路申報率達99.2%。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720家次	955家次	3.5%	100%	本項於108年起每年須稽查至少180家次，累計至111年已稽查955家次。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桿桿淨淨	45萬件數	63910件數	3.0%	100%	111年稽查取締急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63.91萬件，符合目標值。
	(2)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	400稽查家次	400稽查家次	2.0%	100%	111年巡查環境友善店家400家次，推廣事業自主維護環境清潔，符合目標值。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80%	100%	3.5%	100%	本年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總案件共計6件，完成六場次以內審查案件數為6件。
	(2)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80%	95.83%	3.5%	100%	111年度總監督件數共計120件，其中違反環評承諾遭受行政處分案件共計5件，遵守環評承諾案件數共計115件，遵守環評比例= $(115/120)*100\%=95.83\%$ ，符合目標值。

二、人力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1人	1人	10.0%	100%	111年招募公教志工1人(郭○珍)。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33.10%	40.43%	10.0%	100%	111 年公務人員在職人數 47 人，通過認證 19 人，客語認證完成率 40.43%，符合目標值。

三、經費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85%	78.32%	20.0%	92%	實支數：377,245,833 應付數：16,154,857 保留數：129,120,425 節餘數：64,183,885 控留數：8,792,000 111 年度預算數：595,497,000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78.317%。

參、具體施政績效

一、空氣品質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依據新竹縣「109-112 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擬定 32 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加強污染源稽查改善及自主管理等工作，以有效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本縣空氣品質指標(AQI)由 109 年 54.1 下降至 111 年 46.4，改善率為 14.2%；在(AQI $\leq$ 100)站日比例為 97.0%，而良好等級(AQI $\leq$ 50)為 75.5%，較 109 年提升 22.8%；另外，111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下降至 10.2 $\mu\text{g}/\text{m}^3$ ，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m}^3$ 。

二、推動老舊車輛汰舊：透過寄發提醒公文、老舊車輛熱點稽查、跨單位協助、提高補助金額及結合機車檢驗站共同宣導等工作，111 年度共促成 1,878 輛二行程機車完成定檢及 671 輛二行程機車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設籍率已降至 1.5%，排名全國第四低；另透過舉辦補助宣導說明會、親訪業者、寄發宣導單及發布新聞稿等措施，使設籍本縣第一期的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率達 51.3%、第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率達 43.1%。

三、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透過稽查方式，檢視公私場所燃料使用量、空污費等資料，並調查鍋爐效率及提出改善效益等措施。統計 108 年-111 年間共輔導 79 家(169 座)工廠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其中使用天然氣者計有 35 座(佔 20.7%)、使用 LPG 者計有 16 座(佔 9.5%)，改用熱電泵 1 座(佔 0.6%)、4 座由重油改使用柴油(佔 2.4%)、改用輕裂解油 7 座(佔 4.1%)，另有 8 座鍋爐因鍋爐排放標準加嚴後，無法達到法規標準而移除污染源。總計 108 年-111 年削減量為 PM10(5.772 公噸)、PM2.5(8.436 公噸)、SOx(136.71 公噸)及 NOx(425.18 公噸)。

四、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本縣於 107 年分別於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五華工業區、竹東測站及湖口測站佈建共 200 點位之感測器，以加強對轄內空氣污染源的監測，監測項目包含溫度、濕度、PM2.5，並每年持續監測，自 109 年起累積監測已達 600 點次。111 年另於工業區、交通要道、屢遭陳情單位周邊新增設 200 點位感測器(新增測項目 VOCs)，合計累計監測 800 點次，期透過更密集的佈建，以掌握相關污染物的空間變化趨勢及建構更完善的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五、增設空氣品質淨化區：本縣於 110 年完成設置頭前溪二期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為 8 公頃，原頭前溪三期空氣品質淨化區預定設置地，配合縣府計畫改為執行「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劃案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須另覓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111 年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補助原則之閒置空地，向環保署提出補助設置，惟調查結果均無申請需求。

六、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新竹縣內共設有 12 站例行性噪音測站，一般環境音量音有 6 個測站分別為東安國小、忠孝國中、文山國小、湖口檢驗室、新竹縣環保局及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交通噪音測站有 6 個測站分別為東安國小、忠孝國中、文山國小、新竹縣政府、竹東清潔隊及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共 2 站次超過法規標準值。噪音監測每季共執行 2 次，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共執行 48 站次，道路交通音量共執行 48 站次，其中共 2 站次超過法規標準值。

七、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一)、頭前溪 111 年全流域之 RPI 為 1.19，屬「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於全國中央管河川排行第 1 名。鳳山溪 111 年全流域之 RPI 為 1.63，屬「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於全國中央管河川排行第 5 名。

(二)、新竹縣列管水污染源共計 932 家，111 年度依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總水量進行稽查，並依事業污染貢獻程度分級管

制，調整稽查採樣頻率，共稽查 990 家次；並針對轄內事業辦理深度查核 10 家次及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2 家次。

八、提升資源回收率：本縣 111 年資源回收率為 59.22%，資源回收量為 164,400 公噸。為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政策，本縣持續輔導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輔導稽查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便當(自助餐)業者及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與補助相關單位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以擴大資源回收層面。111 年度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本縣辦理 13 個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及督導工作，訂定目標督促鄉鎮公所達成；列管 196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透過現場訪查及輔導申報資源回收量及環境衛生改善，除了增加 24.3 萬公斤資源回收物，也提升個體業者經濟收入。
- (二)、稽查轄內列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54 家，要求每月申報資源回收物量、調查資源回收物變賣流向及相關消防設備檢視；針對執行機關變賣之回收物進行 26 項次資收物流向追蹤，確認各項回收物進入受補貼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清查轄內 126 間便當(自助餐)店，輔導設置紙餐具資源回收設施。
- (三)、針對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結合紙餐具、玻璃容器等資源回收主題，共辦理 193 場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四)、資源回收相關創新工作，例如：輔導推廣 2 所學校設置二手物交換站、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生活節，累計參與人數為 2,380 人次，減少一次用購物袋 2,293 袋、一次用飲料杯 1,843 杯、免洗餐具 1,180 組，總累計減少 174.563 公斤碳排放量；結合節慶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共計辦理 33 場次，共 4,464 人次參加。
- (五)、輔導資源回收相關工作：輔導 8 處地點作為資源回收改造工作示範點；辦理 3 場次廢農藥容器及廢玻璃回收活動，共回收 1,513 公斤廢農藥容器及 3,024 公斤廢玻璃容器；於新豐鄉紅毛港看海堤岸設置資源回收站，並辦理 18 場次回收兌換活動，共回收 1,791 公斤資源回收物。

九、新增低碳社區：本縣積極配合環保署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推動，先期已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的方式，成功推動縣轄內多處社區符合節能低碳之環境，111 年度新增榮獲低碳社區名單包括：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名銓一景社區管理委員會、關西鎮上林社區發展協會、閱讀台大管理委員會、椰林時尚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巨埔社區發展協

會、二重社區發展協會、唐風臨社區管理委員會等共 8 處，累計已達成 20 處低碳社區之目標。

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依據環保署 111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內容，本縣 111 年累計完成查核 60 家次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對象，查核重點包含範疇一排放量之活動數據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外購電力之活動數據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及範疇二外購電力之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且同步確認，廠商盤查報告書、清冊及系統上數據之正確性等。

十一、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本縣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由環保局及警察機關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本縣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已累計達成 1,996 輛，達成率 99.8%。

十二、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為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並提升自主廢棄物處理能力，本縣規劃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興建採先進熱處理技術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本案循促參法執行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簽約、110 年 1 月 28 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核定通過、110 年 7 月 22 日取得雜項執照、110 年 8 月 6 日申報開工、111 年 8 月 5 日取得行政大樓建造執照，並預計於 113 年完工。

十三、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並輔導事業依規定落實廢棄物申報作業，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總申報率達 99.2%，以有效降低非法棄置情事。

十四、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108 年度稽查 181 家次，109 年度計稽查 323 家次，110 年度共稽查 211 家次，111 年度共稽查 240 家次，總累積 955 家次，以掌握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

十五、營造優質市容環境：為加強推行美化綠化，貫徹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提供縣民整潔舒適之生活環境，本縣於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完成總計 11,092 處孳生源調查、遛狗不留便勸導總計 149 件次，疏縱犬隻開立勸告單總計 48 件次，亂丟菸蒂勸導總計 238 件次，道路路面清理達 4,926,540 公尺，排水溝清理達 116,841 公尺，並於縣內稽查取締急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 63.91 萬件，推動

環境友善店家 400 家次進行環境清潔自主維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維護環境整潔工作，以維護本縣市容整潔。

十六、提升環評審查效率：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委員會開議前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並於案件審查期間配合開發單位需求，靈活提供所需環評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其於開發期程之規劃能進行順暢，亦同時完善環境保護措施及承諾，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十七、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本局由各業務科共同管理及監督環評列管案件，以橫向聯繫方式管制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中有關空、水、廢棄物之各項承諾，可減少開發單位因疏於注意環評書件內容或環境管理，致違反環評承諾之情事。111 年度舉辦 2 場次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轄內已通過環評之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增進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對環評法規之瞭解，預防開發單位因不諳環評法規而違反環評承諾，藉以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leq$ 100)	100%	53.36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100%	
	(3)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100%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100%	
	(5)增設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0%	
2. 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99.6%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100%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率	1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2)新增低碳社區	100%	
	(3)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100%	
	(4)占用道路廢機動 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99.8%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1)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100%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100%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100%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100%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桿桿淨淨	100%	
	(2)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	100%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100%	
	(2)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100%	

二、人力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人力面向分數
1. 提升公教志工召募及運用	公教志工召募及運用成長率	100%	19.88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100%	

三、經費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經費面向分數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92%	18.30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人力面(20%)	經費面(20%)	具體施政績效 (5%)	總分
53.36	19.88	18.30	0.88	92.42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1. 改善空氣品質	(5)增設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100%	原頭前溪三期空氣品質淨化區預定設置地，配合縣府計畫改為執行「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劃案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111 年度未另覓得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2. 維護環境安寧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0.400002%	2 站次未達成原因：(1)距測點 30m 處遊戲場正在進行工程作業。(2)於晚間 20-22 時受車輛影響，略為超過法規值。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0.199997%	本縣推動廢棄車輛查報網路系統並強化宣導民眾勿任意丟棄廢棄車輛，循資收管道回收廢棄舊車成效彰顯，故道路上廢棄車輛台數減少。
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率	8%	因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達 1 億 2,912 萬 425 元，其中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應變處理計畫保留金額為 48,300,000 元、新竹縣委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保留金額為 12,201,370 元及新竹縣委託辦理新竹市焚化廠產出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保留金額為 9,599,224 元等 3 案計 7,010 萬 594 元占大宗，故未達預算執行率目標，目前積極履約中。明年度將注意履約進度及付款期程，避免發生鉅額保留情事。

陸、績效總評

111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營造優質市容環境」、「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等關鍵策略目標，透過高科技及創新作為，均完成以上具體施政績效，達 100% 完程度，惟「增設空氣品質淨化區」、「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及「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所訂目標，本局將檢討執行情況，後續將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執行情況，積極為本縣施政增取佳績。